

中華民國拳擊協會

第十三屆第二次臨時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3 日(星期六)上午 11 時。
- 二、地點：台北凱薩大飯店四樓寶島廳 記錄：賴奕男
(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38 號 4 樓)
- 三、出席人員：應到(個人 377 人+團體 123 人)，實到(個人 162 人+團體 32 人)，委託(個人 78 人+團體 5 人)，缺席(個人 137+團體 86 人)，詳如簽到表。
- 四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五、介紹長官及貴賓：(略)
- 六、長官及貴賓致詞：(略)
- 七、工作報告：請參考會議附件
- 八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本會 112 年工作同仁薪資一覽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辦理。
- 二、經 112 年 11 月 25 日第 13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本會聘用專職人員，詳如附件(P5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會 112 年上半年度收支決算表(P6)、112 年上半年度政府補助經費一覽表(P8)、112 年上半年度資產負債表(P9)、112 年上半年度財產目錄(P10)、112 年上半年度現金出納表(P11)、112 年上半年度捐贈收入一覽表(P12)、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(P13)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經 112 年 11 月 25 日第 13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會 113 年度工作預定計畫表(P27)、113 年度工作計畫總經費報告(P27)，113 年度收支預算表(P29)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經 112 年 11 月 25 日第 13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本會會員資格審查，提請討論(P30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組織章程第十條明訂：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出會。會員會籍審查彙整名冊。(會員繳納統計至112年9月30日前)
- 二、112年個人會員新入會及重新入會名冊(詳如附件)。
- 三、112年團體會員新入會及重新入會名冊(詳如附件)。
- 四、112年個人會員已繳名冊(詳如附件)。
- 五、112年個人會員一年未繳名冊(詳如附件)。
- 六、112年個人會員連續兩年未繳名冊(詳如附件)。
- 七、112年團體會員已繳名冊(詳如附件)。
- 八、112年團體會員一年未繳名冊(詳如附件)。
- 九、112年團體會員連續兩年未繳名冊(詳如附件)。
- 十、本會112年會員人數統計表

	團體會員	個人會員	備註
112年新入會	3	53	新入會未滿一年 不具選舉權及罷免權
112年重新入會	0	7	重新入會未滿一年 不具選舉權及罷免權
已繳會費(含今年)	69	214	享有會員權益
今年尚未繳納會費	51	103	停止享有會員權益
連續兩年未繳	13	62	自動出會
本會會員總人數統計	123	377	(扣除連續兩年 未繳會費者)

- 十一、於民國112年9月30日之後補繳常年會費及新入會者，於下次召開理事會會議提案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會：11:50 結束